

日照师范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5月修订稿)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组长：孙长国 许家凯 马宝成 林令华

成 员：辛本胜 郑永超 潘玉菊 肖光娟 范丰臻 徐庆联

陈 丽 李守平 卜晓丽 林明玉 潘正业 孔祥轮

各班班主任

2. 职责：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协调和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向市教育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管局通报有关信息。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具体包括：学校内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反应或不良反映，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校人员急性中毒的事件；学校内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由卫生部门发布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

件。

三、宣传与预警：

（一）加强宣传广泛深入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结合学习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画、专题会议、专题培训等各种形式，普及有关的卫生知识，提高食物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卫生管理水平，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预警

1. 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场所，尤其是餐饮消费环节的高风险食品（冷、生食品）的日常监管，通过监管及时作出预警。

2. 建立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学生处、学生生活服务中心举报餐饮服务环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

3. 应急准备和预防：及时对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行分析，按照应急制度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接到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后，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按照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做好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分析、预警工作。

四、应急处理工作预案程序：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接报 24 小时值守制度，各工作人员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接到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应做好记录，包括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时间、中毒人数、可疑来源、联系电话等有关内容，立即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

2. 如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及时

组织教师和相关人员抢救治疗中毒人员，尽可能按就近、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抢救处理。呕吐有利于毒物排出，病人发生呕吐时，切忌止吐。有关人员配合医院、医务人员妥善救治病人，并派人到医院守护中毒病人，有什么情况便于及时汇报、解决和处理。

3. 经初步核实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用电话向日照市教育局、日照市疾控中心、日照市市场监管局汇报，报告事件情况、发生时间、主要症状、中毒人数等。因投毒或怀疑投毒的，首先报告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急处置小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每日“零报告”制度；根据发展趋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 由学校保卫科和学生生活服务中心负责保护好现场，查封扣押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可能导致事件的食物及其原料；查封扣押可疑的污染或中毒食品、饮水及其有关工具、设备和场所以及对可能受污染的区域采取控制措施。待现场调查取证结束后，按照市教育局、市食药局的要求进行处理。

5. 集中患者，以便急救车能迅速运输患者。后勤人员、保安到现场维持秩序，关闭校门，疏导急救通道，防止校外人员涌入学校影响正常的急救工作。学生处迅速通知班主任老师到现场，组织其余学生回到教室，安抚本班学生，从心理学角度疏导学生的心理，避免造成群体臆病现象，等待学校的通知。

6. 全力保持学校的稳定，全体教职工统一认识、统一思想，作好舆论导向和家长群众的安抚解释工作，避免教师、学生、家长和其他人员因不必要的恐慌而引起混乱。

7. 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工作，对发生食物中毒的学生逐一进行个案调查，内容包括主要症状、最早发病时间，如实说明 24-48 小时前的进餐情况等，做好学生思想工作，让学生积极配合医院医务人员进行治疗，遵守医嘱，争取早日康复。

五、后期处置

1.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2. 学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件调查、后勤保障及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 学校要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4. 学校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必须对教室、宿舍、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的，其水源必须经卫生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起用。

六、信息报告与信息發布

（一）信息报告

责任报告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学校办公室）

责任报告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信息报送人员。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1. 初次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

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初次报告。

2.后续报告

一般(Ⅳ级)和较大(Ⅲ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Ⅱ级)、特别重大公共卫生类(Ⅰ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三)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原因等。

2.后续报告内容

事件控制情况、患病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结案报告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日照师范学校

2021年5月12日